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能华”）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计入江苏能华注册资本，1100 万元计入江苏能华资本公积。增资后，江苏能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江苏能华 20%的股权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，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朱廷刚，为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引进人员。江苏能华是由留美留澳归国团队创办的一家专业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制造和销售以氮化镓（GaN）为代表的复合半导体高性能晶圆、以及用其做成的功率器件、芯片和模块的高科技公司。住所为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（留学生创业园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（留学生创业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廷刚

经营范围：功率器件、半导体器件、电子元件、晶圆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2、江苏能华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增资前后股权变动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实收资本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%	实收资本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%
朱廷刚	280	70	280	56
王丽娟	120	30	120	24
海陆重工			100	20
合计	400	100	500	100

4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能华资产总额 16,171,099.27 元，负债总额 14,171,099.27 元，所有者权益 2,000,000.00 元；2012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；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江苏能华资产总额 21,833,734.35 元，负债总额 19,570,112.54 元，所有者权益 2,263,621.81 元；201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200,149.14 元，净利润-1,736,378.19 元。

四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江苏能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。海陆重工以自有资金现金形式向江苏能华投资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整，其中 100 万元计入江苏能华注册资本，1100 万元计入江苏能华资本公积。增资后，江苏能华净资产由增资后的各方按新持股比例享有；

2、江苏能华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海陆重工持有江苏能华 20%的股权，朱廷刚持有江苏能华 56%的股权，王丽娟持有江苏能华 24%的股权；

3、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；

4、双方同意，海陆重工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，付至江苏能华指定账户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江苏能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是一家专业研发和生产新一代高效节能半导体材料氮化镓（GaN）材料的企业，其所生产的 GaN 功率器件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和水平；产品相比同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碳化硅（SiC）在性能上具有很大的可比性；因 GaN 材料是长在蓝宝石和 Si 等价格较为低廉的衬底上，具有绝对的价格竞争优势，市场前景广阔。

2、公司投资拥有领先工艺和研发技术的江苏能华，以期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。

3、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增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2日